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科技中三路1號海王銀河科技大廈23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4. 審議及批准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的年度預算及財務決算方案；
6. 審議及批准重選章劍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7. 審議及批准重選趙文梁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及
8.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張鋒
主席

中國深圳市，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郎山二路北
海王技術中心
科研大樓1棟1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8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理人毋須為股東。如屬本公司股份(「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投票。
- (2) 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書之副本，就本公司H股(「H股」)持有人而言，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而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持有人則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郎山二路北海王技術中心科研大樓1棟1樓，方為有效。
- (3) 股東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果是委任代理人出席會議，則該代理也應出示其代理人委任表格副本)。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接受股份過戶。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H股轉讓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前送交到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5) 擬出席大會之H股持有人須填妥隨附之大會回條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傳真號碼：+852 2810 8185)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6) 擬出席大會之內資股持有人須填妥隨附之大會回條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傳真號碼：+86 755 8639 1610)方式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郎山二路北海王技術中心科研大樓1棟1樓。
- (7) 預期大會需時不超過一天，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理人須自理往返及食宿費用。
- (8) 大會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9)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疑問，請致電+86 755 2640 1275與會務常設聯繫人慕凌霞女士聯絡。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鋒先生、徐燕和先生及趙文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占軍先生、于琳女士及宋廷久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易永發先生、潘嘉陽先生及章劍舟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i)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告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於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7天，並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interlong.com 登載。